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陸顛文

債 務 人 展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蓉盈

債 務 人 陳峻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5,625,000 元	115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3%	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
2	1,874,998 元	115年1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%	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